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7页

文号：蔡卫消罚〔2024〕013号

被处罚人：武汉博瑞锦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武汉市蔡甸区珠山湖大道230号奥福多工业园第座厂房五楼，联系电话：13808626889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启法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职务：法定代表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4551963102M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生产的消毒产品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（生产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，批号20230918）添加国家规定禁用的硝酸咪康唑；生产经营的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、“愈茵康HPV妇科专用凝胶”、“孚瑞特药业女士兴之奋抑菌凝露（烈焰红唇）”和“仙草延时抑菌喷剂（印度神油）”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；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、“愈茵康HPV妇科专用凝胶”、“孚瑞特药业女士兴之奋抑菌凝露（烈焰红唇）”和“仙草延时抑菌喷剂（印度神油）”的标签（含说明书）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《现场笔录》1份（编号：20240223）；2.周芹《询问笔录》4份（2024.10.31、2024.11.11、2024.11.28、2024.12.9）；3.周启法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4.11.14）；4.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1份（编号：20241929）；5.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《关于核查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涉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的函》；6.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查总队督办通知单（武卫计督办字【2024】0031号）；7.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查总队督办通知单（武卫计督办字【2024】0031号）并附肇庆市卫生健康局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20240621001x）、《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》（文号：肇卫传确告【2024】21号）、《产品样品采样记录》（编号：20240621001C）；8.深圳市龙华区卫生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2页 共7页

健康局《关于协助核实“愈茵康HPV妇科专用凝胶”产品信息函》；9.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《关于协助核查消毒产品“孚瑞特药业烈焰红唇”的函》；10. 安丘市卫生健康局《协查函》；11. 周启法身份证复印件；12. 周芹身份证复印件；13. 授权委托书；14. 《检验结果告知书》（文号：蔡卫传检告[2024]002号）；14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15. 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；16. 省网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注销信息截图；17. 消毒产品照片18张；18. 情况说明；19. 中国商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总第8109期今日8版，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《产品召回公告》复印件；20. 国家卫生健康信息报告系统案件查处信息卡，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：一、“愈茵康HPV妇科专用凝胶”产品命名有“HPV”“妇科专用”字样的行为违反了：1. 《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的通知》第四条第一项“健康相关产品命名必须符合下列原则：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；第五条第（二）项“健康相关产品的商标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、产品型号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二）通用名应当准确、科学，可以是表明主要原料、主要功效成分或产品功能的文字，但不得使用明示或暗示治疗作用的文字”；2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”。

二、“愈茵康HPV妇科专用凝胶”没有进行产品《安全评价报告》并备案的行为违反了：1. 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“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、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，并对评价结果负责。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”；2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：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3页 共7页

（二）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”。

三、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添加有禁用物质“硝酸咪康唑”，经查《中国药典》（2020）中硝酸咪康唑属于抗真菌药，根据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第三十条“消毒产品禁止使用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、激素等物料。”的规定，依照《卫生部关于消毒产品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09〕21号）“消毒产品属于与人体健康和生命有关的产品。对违法使用原料、辅料等生产消毒产品的，使用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503号），符合其规定”的要求，该公司违反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“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、辅料、添加剂、农业投入品，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”的规定。

四、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产品标签标注有“湿毒痒霜”，印刷有足部、手等图标的行为，违反了：1.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消毒产品标签及说明书禁止标注以下内容：（三）…禁止标注用于人体足部、眼睛、指甲、腋部、头皮、头发、鼻粘膜、肛肠等特定部位；抗（抑）菌产品禁止标注适用于破损皮肤、粘膜、伤口等内容”；2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”。

五、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产品上市前没有经过安全评价并进行备案的行为，违反了：1.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“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、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，并对评价结果负责。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”；2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4页 共7页

品：（二）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”。

六、“孚瑞特药业女士兴之奋抑菌凝露（烈焰红唇）”产品外包装上写有“烈焰红唇”字样。外包装底部写有“清洁润滑、和谐夫妻生活”“房事前2分钟或房事进行中将本品均匀喷涂于女性私密处，轻柔按摩，爱抚即可”字样的行为违反了：1.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消毒产品标签及说明书禁止标注以下内容：（三）…禁止标注用于人体足部、眼睛、指甲、腋部、头皮、头发、鼻粘膜、肛肠等特定部位…”；2.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第八条第（三）项“健康相关产品命名时禁止使用下列内容：（三）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；”3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”。

七、“孚瑞特药业女士兴之奋抑菌凝露（烈焰红唇）”产品上市时没有取得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》并备案的行为违反了：1.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“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、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，并对评价结果负责。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”；2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：（二）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”。

八、“仙草延时抑菌喷剂（印度神油）”外包装上印有“印度神油”“房事前30分钟，将本品均匀喷涂于龟头和冠状沟部位3-4下也可用手轻揉以促进药液更加有效的吸收。”“阴茎龟头及冠状沟部出现溃烂者禁用”等字样，该行为违反了：1.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消毒产品标签及说明书禁止标注以下内容：（三）…禁止标注用于人体足部、眼睛、指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5页 共7页

甲、腋部、头皮、头发、鼻粘膜、肛肠等特定部位…”；2.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第八条第（三）项“健康相关产品命名时禁止使用下列内容：（三）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；”3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”。

九、“仙草延时抑菌喷剂(印度神油)”产品上市时没有取得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》并备案的行为违反了：1.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“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、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，并对评价结果负责。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”；2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：（二）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”的规定。

依据：一、武汉博瑞锦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（批号、生产日期：20230918）违规添加硝酸咪康唑的消毒产品。一共生产了500支，每支1.5元，该批次产品货值共750元的行为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“违反前款规定，违法使用原料、辅料、添加剂、农业投入品的，由农业、卫生、质检、商务、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，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，并处2万元罚款”，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750元，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召回该批次消毒产品并销毁。

二、武汉博瑞锦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、“愈茵康HPV妇科专用凝胶”、“孚瑞特药业女士兴之奋抑菌凝露（烈焰红唇）”和“仙草延时抑菌喷剂(印度神油)”4款消毒产品命名、标签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“消毒产品生产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6页 共7页

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参照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》和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》序号179，违法类型“严重”，违法情节“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理逾期未改正…”，处罚标准“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给予罚款35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整改。

三、武汉博瑞锦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、“愈茵康HPV妇科专用凝胶”、“孚瑞特药业女士兴之奋抑菌凝露（烈焰红唇）”和“仙草延时抑菌喷剂（印度神油）”4款消毒产品，上市时没有经过安全评价并进行备案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“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参照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》和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》序号179，违法类型“严重”，违法情节“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理逾期未改正…”，处罚标准“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给予罚款35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整改。

综合三项违法行为，参考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》第十五条“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，没有牵连关系的，应当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；…”的规定。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：1. 没收违法所得750元；2. 给予罚款人民币27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：（1）立即召回该批次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消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7页 共7页

毒产品并销毁；（2）武汉博瑞锦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万福济® 湿毒痒霜™ 软膏”、“愈茵康HPV妇科专用凝胶”、“孚瑞特药业女士兴之奋抑菌凝露（烈焰红唇）”和“仙草延时抑菌喷剂(印度神油)”4款消毒产品3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（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12月1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